

台政发〔2019〕6号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台政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要求及法律法规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54项，其中，承接26项，取消24项，优化调整4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将承接、增加的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7月底前报送区政府。

附件：台儿庄区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